

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17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17次會議
- 二、開會時間：89年1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 四、主 持 人：林主任委員益厚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事由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裁示：洽悉。

事由二：九二一地震發生後建築技術相關法令規定檢討修正情形。

裁示：

(一) 本案內容(二)——2之建議，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研提意見後再議。

(二) 本案內容(二)——6之建議，請本部建築研究所研究後再議。

(三) 本案內容(二)之其他建議，同意依建議內容辦理。

事由三：本委員會災區重建訪視辦理情形。

裁示：洽悉。

事由四：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費及出席費支給事宜。

裁示：洽悉。

事由五：九二一地震後受損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緊急修復補強技術手冊研訂情形。

裁示：

(一) 本手冊草案非屬本委員會審議項目。惟為因應九二一地震受損建築物緊急修復補強之需要，爰請蔡委員瑞河召集專案小組儘速審查後，供民眾參考。

(二) 本手冊請增列手冊使用說明或注意事項。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二章基礎構造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

(一) 本草案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有關「基地調查」之文字修正為「地基調查」。

(二) 本草案修正條文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地震時基礎土壤可能發生液化及流動之影響。」。

(三) 本草案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前段文字修正為「基礎設計及施工應防護鄰近建築物之安全。」。

(四) 本草案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刪除須由登記有案之鑽探業進行地下探勘之規定，並加強說明刪除之理由。

(五) 本草案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但書之規定，請加強說明修正理由。

(六) 本草案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之一第四款修正為「基樁施工時，應避免使周圍地層發生破壞，亦不得使周邊建築物受到不良影響。」。

(七) 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第二案：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草案。

決議：本草案請委員提書面意見，併下次委員會討論。

臨時提案：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修正草案。

決議：本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柒、散會。